

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污水设施专项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

公 示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近期期限：2021 年—2025 年；

远期期限：2026 年—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为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支撑，适应新时代城镇发展要求，合理、经济、更好地建设青龙满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。基于国家和地方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要求，以及积极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编制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污水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本着持续发展、统筹兼顾、控源减排、近远结合的原则，完善县城排水基础设施。通过合理的规划使县城区的排水管网普及率、污水处理率等多项指标符合要求。

五、规划内容

因地制宜、合理布局、厂网并举、再生利用。至 2035 年县城区扩建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规模为 4 万 m^3/d 。随着县城区规划的全面实施，完善县城区污水设施，在县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